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当前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0万元将其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贵安亚玛顿将持有义龙亚玛顿30%股权,义龙亚玛顿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亚玛顿”或“出让方”) 拟将其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义龙亚玛顿”)70%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四川”或“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贵安亚玛顿持有义龙亚玛顿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安亚玛顿将持有义龙亚玛顿30%股权,公司对义龙亚玛顿不再具有控制权,义龙亚玛顿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597273756 2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2917号67栋1单元10楼1号

法定代表人:石四存

注册资本:198,725.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6月8日

经营范围:电力(水、火、风、气、太阳能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解铝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解铝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6E2XJA4Y

公司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新龙特色轻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太阳能光热系统、新储能材料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及设备技术开发、咨询;大尺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精加工、超大尺寸显示器封装制造及销售;太阳能用光伏镀膜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电子材料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持股

3、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6.95	18,205.05
总负债	306.95	18,217.79
净资产	0	-12.7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212.74

5、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义龙亚玛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 本次交易出让方将其持有义龙亚玛顿70%股权 (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实缴200万元,未缴9,800万元),以1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为义龙亚玛顿70%的股权。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40万元。工商变更完成以及受让方评估结果备案后10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资金压力也日益凸现。为缓解上述压力,公司逐步调整光伏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将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 义龙亚玛顿的股权不存在委托理财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且定价依据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部分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8-074号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展主营业务,通过协同联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房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安徽分公司合作,对中国信达获得的问题资产进行盘活重整。其中,安徽信达房产出资4,000万元对项目公司增资,持有8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将成为安徽信达房产控股子公司,由安徽信达房产负责重整开发以实现资产盘活。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八十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已就《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公告》(临2018-029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信达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获得了安徽马鞍山某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为盘活标的项目的问题资产、提升资产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产与中国信达合作,发挥房地产开发专业平台优势,对标的项目的问题资产进行重整开发以实现资产盘活。中国信达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安徽信达房产拟出资4,000万元对项目公司增资,持有8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将成为安徽信达房产控股子公司,由安徽信达房产负责项目重整开发。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八十次 (2017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已就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股票代码01359.HK)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芟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5.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获得标的项目,中国信达已支付资产交易对价及交易税费合计146,525万元,并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标的项目已转移登记至项目公司名下,中国信达已支付的上述资产交易对价及交易税费确认为项目公司应付中国信达的债务,拟由项目公司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00F88T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259号福昌工业园综合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昌俊
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产处置。(金融业除外,国家限制类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单位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信达房产拟出资4,000万元对项目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安徽信达房产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中国信达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安徽信达房产将实际获取项目公司拥有的标的项目开发权益。标的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41万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产。股权增资以项目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进行增资。

四、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步骤

安徽信达房产出资4,000万元增资, 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并根据项目后续开发建设需要提供股东借款。

(二)交易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三)过渡期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即为过渡期)内,安徽信达房产有权委派人员对项目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施行必要之监督和管理,包括进入项目公司及目标资产场地,以及查阅项目公司账簿、记录、账目及所有其他有关资料以及目标资产情况等。

(四)交割

在安徽信达房产与中国信达认缴增资款的当日进行交割,交割当日即为交割日,所有交割事项于交割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时,项目公司的全部印章实物、重要证照和文件的原件、全部磁卡及相关密码、项目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证照和其他资料的原件、与目标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及其他重要实物移交予安徽信达房产指定的人员予以核验。

(五)现有合同处理及债权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已签署的全部合同(包括已签署且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已解除的合同)以及与目标项目相关的全部合同已在合作协议中披露,项目公司现有合同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

双方约定,如有任何未披露的截至合作协议签署日发生的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应由中国信达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安徽信达房产因此而受到损失,则安徽信达房产有权向中国信达追偿,中国信达有义务赔偿由此给安徽信达房产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六)收益安排

合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享项目公司股东收益;中国信达对项目公司借权按9.9%/年计息,安徽信达房产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借款)时,也可按9.9%的年利率向项目公司计收利息。最终的利率及条件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或以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内容为准。

(七)抵押措施

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

(八)风控措施

项目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由公司负责开发运营;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人,中国信达委派1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公司地产开发专业平台优势,盘活问题项目;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升资产价值,丰富公司项目储备方式。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2017年度)董事会及公司第八十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刘红霞女士、徐斌先生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授权议案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同意本关联交易授权事项。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第八十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信达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共同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行为累计17,850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临2018-062号公告。

七、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十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2017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函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资产盘活合作协议

6.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亚洲双鹤 公告编号:2018-06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885,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李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王春城先生、刘文涛先生、翁菁雯女士、李国辉先生,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吴峻先生、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85,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85,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432,934	99.9341	452,088	0.06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61,089,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60,637,310	99.2599	452,088	0.74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巍、王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3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王春城先生、李国辉先生均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昕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刘文涛先生、翁菁雯女士均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郭巍女士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Cheng Wei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总裁李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宏先生、韩朔女士、闫丽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冯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简历

冯毅先生,1962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处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副行长、高级副行长,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问询。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做出如下回复:

一、公司拟计提2018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004.84万元, 其中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为2072.29万元,存货减值准备为13932.55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619.57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与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相关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规模,并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相关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规模

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总收入235,309.35万元,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623.29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388.79 万元。

1、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的欠款。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分销销售模式、直营(联营)销售模式、代销销售模式。公司在各模式下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A、分销销售模式:在商品实际发出,公司取得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B、直营(联营)销售模式:在终端,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公司取得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C、代销销售模式:公司与客商签订代销协议,于合同结算期内,根据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目前,公司分销销售模式主要采用订货制。在订货会确认订单后,客商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订金;交货时,款到发货。因此,在发货高峰期,客商需要筹集大量资金前来提货,往往会面临较大的短期周转压力。为了缓解客商在发货高峰期的资金压力,扶持客商发展,公司结合其资信状况,授予客商一定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平账账期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鉴于第三季度属于秋冬季产品发货高峰期,因此一般第三季度的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对较高。

在联营销售模式及代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商签订协议,同时收取一定的联营保证金或货款保证金。根据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后,客商将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一般应在3个月内)将代销款项支付至公司,从而形成应收账款。

2、公司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提保险公司理赔款、银行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款、各种保证金及备用金等,除保证金外其欠款账龄较短,其可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1、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

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率	账龄占比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47,829.48	2,391.47	5.00%	94.48%
	1-2年	1,536.14	614.46	40.00%	3.03%
	2-3年	379.00	227.40	60.00%	0.75%
	3年以上	878.67	878.67	100.00%	1.74%
	小计	50,623.29	4,112.00	8.12%	100.00%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8,550.61	427.53	5.00%	82.31%
	1-2年	603.27	241.31	40.00%	5.81%
	2-3年	275.82	165.49	60.00%	2.65%
	3年以上	959.09	959.09	100.00%	9.23%
	小计	10,388.79	1,793.42	17.26%	100.00%
应收款项合计	1年以内	56,380.09	2,819.00	5.00%	92.41%
	1-2年	2,139.41	855.77	40.00%	3.51%
	2-3年	654.82	392.89	60.00%	1.07%
	3年以上	1,837.76	1,837.76	100.00%	3.01%
	合计	61,012.08	5,905.42	9.68%	100.00%

注: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595.37万元,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金额8,602.49万元差异7.12万元,系原“应收股利”项目金额。

2、公司近年产生坏账损失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多为应收客商的款项。相关客商与公司合作多年,财务信誉状况和资信情况较好,形成坏账的概率很小。公司自2016年以来的坏账核销总额如下:2016年公司核销6.44万元应收款项,2017年公司核销18.7万元应收款项,2018年1-9月公司核销2.56万元应收款项。

3、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计提比例比较

	七匹狼	九牧王	报喜鸟	海澜之家
1年内	5%	5%	5%	5%
1-2年	40%	20%	10%	10%
2-3年	60%	50%	2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
其中:3-4年	-	-	50%	50%
4-5年	-	-	80%	80%
5年以上	-	-	100%	100%

综上可见,从公司的欠款账龄结构及对比历史坏账经验值来看,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从对比同行业公司来看,公司认为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

二、你公司公告中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9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52,785.16万元,其中于2017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108.45万元,并于2018年1-9月因出售产成品转销11,319.58万元,合并范围增加63.74万元,因此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32.55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期末存货减值准备余额的确认依据。

回复:

本期末存货减值准备余额的确认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的简易方法:

公司结合服装产品季节性特征及历史数据,结合公司商品的预计销售价格,结合公司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占收入的比率,经过测算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敏感比率,总结出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的简易办法:

(1)公司主标商品存货,分析存货库龄,可变现净值与历史采购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过1季	过2季	过3季	过4季	过5季
服饰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历史生产采购成本的比例	85%	70%	50%	30%	10%

备注:A、公司结合实际订货销售模式,将每年产品分为春夏、秋冬两季。B、经推算,分析存货库龄,公司主标商品存货减值准备按存货账面余额的百分比进行计提,过1季为15%、过两季为30%,以此类推;

(2)战略投资的新品牌,如整体发展进度离预期偏差较大,公司会对其新品牌的库存加速计提跌价,可变现净值与历史采购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过1季	过2季	过3季	过4季	过5季
服饰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历史生产采购成本的比例	50%			0%	

备注:经推算,分析存货库龄,该类商品存货减值准备按存货账面余额的百分比进行计提,过1-3季为50%、过4季及以上为100%。

(3)若原材料如果为专款专用,则过季后公司认为没有价值,将原材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请结合你公司店铺的运营模式(直营或加盟),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过去两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长期滞销货品以及公司拟提升存货周转速度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公司库存情况

1、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6,135.70	56%
1-2年	32,087.76	19%
2-3年	18,001.75	10%
3年以上	20,492.02	12%
原材料等	4,811.50	3%
合计	171,528.73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3年以上的库存占比为12%,整体库存处于健康水平。

2、存货周转率情况

(1)公司运营新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近年来,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努力推动“批发”向“零售”模式的转型,不断做出调整和改变。在进行批发转零售战略升级过程中,“类直营”的经营业态成为公司近年来的工作重点。除了部分货品仍然采用“买断”的分销(批发)模式外,公司更加积极地推动“代销”联营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产品最终从终端销售给客户公司才确认销售收入, 这就改变了买断模式下批发确认销售收入的做法,在客观上对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会有影响。但即便如此,公司近两年来的存货周转率仍处于行业健康水平。

(2)过往两年存货周转率情况

存货周转率					
年度	项目	九牧王	报喜鸟	海澜之家	七匹狼
2016	存货周转率	1.31	0.90	1.12	1.08
	存货周转天数	274.81	400.00	321.43	333.33
2017	存货周转率	1.33	1.07	1.27	1.32
	存货周转天数	270.68	336.45	283.46	272.73

公司2017年的存货周转率1.32较2016年存货周转率1.08有所改善,公司较同行业对比,周转情况属正常。

综合以上,公司库存处于健康水平,存货周转率不断改善,公司不存在金额巨大的滞销货品。

(二)公司拟提升存货周转速度的具体措施

为了促使公司更加良性健康发展,公司仍将继续推动以零售为导向的转型,施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努力提升存货周转率:

1、以产品为本,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对产品的设计、制造持续进行优化,打造公司的“产品力”,提升产品终端适销性。

2、继续进行渠道分类工作,完善终端店铺的定位,从而匹配不同的产品及销售模式。在此基础上,配套有效的激励模式,从制度层面促进渠道人员的整体积极性,推动终端零售提升,加快产品动销。

3、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建设,加快供应链反应速度。在此基础上,逐步降低订货会订货占整体销售比重,根据终端销售情况增加快返补单,从而从源头上减少货品积压可能。

4、公司还将努力创新营销模式,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并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市场活动让品牌文化和终端销售联系得更加紧密,满足客户的精神文化需求,从而促进产品销售。

5、对于既有的过季库存,公司将灵活运用多种渠道如EFC工厂店、电商渠道、举办大型临时特卖等等,加快过季库存消化。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依据会计准则和会计估计进行,力图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在后续的工作当中,公司将继续秉承一贯稳健的会计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